

坚持市场取向，创建 现代企业制度的理想环境

谭力文

在14届3中全会上，中央提出了“转换国有企业经营机制，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问题，又一次把搞好国有企业的问题领进了一个新的领域，同时也把各级政府、各类企业、理论界、实业界引向了一个新的“兴奋点”，沸沸扬扬，引起了人们广泛的注意。在这篇文章中，笔者就以下几个问题，谈谈自己的一些想法，以供商榷。

一、现代企业制度和我们的初衷

推行现代企业制度，就是将国有企业改建为公司制度的过程。在当今的企业组织形式中有三种基本的形式，这就是：个体所有、合伙经营和公司。三种形式各有利弊，但公司的优点是：（1）有限的责任；（2）所有权的可转移性；（3）经营的稳定性；（4）筹集新的资本相对容易。其缺点是：（1）对利润的双重征税（即法人和自然人的所得税）；（2）组建复杂、成本高；（3）受到政府的更多限制。在美国，现有的公司占全美企业总数的15%，其收入却占有全美企业总收入的80%。^①由此可见，虽然公司这种组织形式并不是一种十全十美的经营形式，也不是当今现代社会中唯一的一种企业经营形式，但的确是一种适应生产力水平高度发达，适应大规模生产要求的现代企业制度。因此，将我国的国有大中型企业的经营组织形式改建为公司制，从它们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生产的规模及性质等方面看，是

完全有道理的。

在笔者所能读到的一些要求推行现代企业制度、实行公司化的先导者所撰写的文章中可以非常清楚地了解到，这些同志的初衷是：（1）利用公司化过程明确公司的法人性质，界定产权关系，明确投资者对公司法人财产的股权，建立“公司治理结构”，达到攻克当前国有企业的顽疾，如经营状况恶化，资产流失严重；产权不明，界定困难；承担过多的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职能，包袱沉重，步履艰难等，并为今后的企业所有权多元化创造必备的条件。^②

但是，在一个生产力水平较为低下，仍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我国，面对改革过程中不断泛起的小生产的陈规旧习，能否顺利地实现公司制，特别能否通过公司化的转轨变型，解决十多年改革中始终未能解决好的问题，的确值得认真的研究和探讨。

二、类似的做法在一些国家采用的情况

早在1983年的《世界发展报告》中就已提到：“所有国家，不论是发展中国家或发达国家，市场经济国家或社会主义国家，政府部门都表现了对其国营企业工作的日益关切。各国政府为了控制国营企业举债金额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正在寻求各种改进国营企业效率的途径。”对于国营企业的问题，《报告》中也总结到：“不管怎样，在实际工作中，国营企业都具有很多共同的性质。

大多数国家是市场和中央控制相结合的混合经济，而且不管混合的状况怎样，在如何确保国营企业的效率问题上都有惊人的相似之处。相互矛盾的目标，国营企业不充分的自主权，不合适的业绩衡量标准，缺乏与成绩相联系的刺激手段，以及与其说是商业的不如说是衙门式的管理作风——所有这些都曾经引起过社会主义经济和市场经济中性质相同改革的尝试。”这告诉们，国营企业运行中存在的问题是一个全球性的问题，只不过在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下，问题更加突出，更加严重。

十分有意思的是，《报告》还详尽地总结了一些国家为了改善政府与国营企业的联系体制，采取的类似于我国目前推行现代企业制度改革的做法和经验：“为了试图减少政府的随意干预，许多国家曾设计了使政府与国营企业保持距离的制度安排。董事会或控股公司已经广泛地被用于缔造一种介于国营企业管理部门与中央政府机构之间的缓冲器，以提供政策指导和汇报成果。”“为避免这种直接的政治控制，现在很多国家都依靠控股公司。有的地方证实这是一种既能实现政府的目的，又能给国营企业在处理日常业务问题上更大决定权的有效方式；另一些地方实行起来则不利于生产，是用一种超前的官僚主义干预方式代替另一种形式。加上一层官僚机构的附加弊端是，他们还耗用本来就不足的管理资金。”例如，这种方式在非洲的埃塞俄比亚的电信公司取得了成功。在这个企业公司化后，成立了全部由政府官员组成的董事会，董事会主席就是该国的运输和交通部部长。经过几年的营运，无论在服务质量、服务态度方面，还是在劳动生产率上，在非洲各国间都属前列。但在罗马尼亚（1968年）、巴基斯坦（1973年）的尝试中，其结果却是：“继续不断地在直接干预企业和工业中心的日常工作”，“大幅度地缩减生产单位的经营自主权和削弱管理权

力。”^⑤因而这种机构都在后来被取消。

我们知道，《世界发展报告》是由提倡自由经济制度的世界银行所出版的，其中的导向也是明确的，但从这些披露的事实中可以了解到：

（1）以希望解决国有企业问题的公司化方法，从全球范围看，并不是我们的首创；

（2）公司化的结果并不是只有成功的取向或可能，历史的事实已表明，它并不是能使国有企业经营机制转化确保成功的法宝；

（3）公司化在发展中国家成败均有的事实表明，在国有企业里实施现代企业制度改革，必须要有全新的思路和方法。

三、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操作构想

在改革的15年中，与我国国有企业改革的艰难程度形成鲜明对照的是我国农村的经济改革和三资、乡镇企业欣欣向荣的状况。为便于比较和探讨，不妨在这里小结一下它们所取得成功的基本经验。

农村经济改革成功的经验，用正规的语言是实行了以家庭为单位的联产承包制，用农民的话是“交了、纳了，剩下的都是我的。”由于一包到底，农民十分明晰这种责任制的精髓，因而极大地调动了他们的生产积极性，从而顺利地达到了改革的目的。更为深层次的原因还可以这样去归纳：

（1）我国的农业基本上沿袭着几千年来耕种方式，生产水平较为低下，生产关系十分简单，农民依靠着土地，随着四季的变化，几乎可以完成任何农产品的全部生产过程；

（2）我国是一个具有12亿人口的泱泱大国，主要农产品几乎不可能出现供大于求的现象，在很长的一个历史阶段中，农产品都会是十分紧缺的，只要农业政策不发生巨大的波动，农产品的产销不会出现大的问题；

(3)即使出现“卖粮难”等现象，但农家自给自足的田园生活不会遭致重大的打击，生路不会断绝。

乡镇企业能不断取得发展的经验主要是：灵活的经营机制，极小的社会福利负担，“奖不怕出格，罚不怕出圈”的方法和破产倒闭没有断绝他人生路的风险。

三资企业成功的经验是：企业有较好的产品，出口的支撑，廉价的资源成本，较高的管理水平和经营方式。三资企业所雇佣的职工可能面临解雇造成巨大困难，但却被进这类企业就时时可能被“炒鱿鱼”的心态所平衡，因而企业在运作中也没有什么后顾之忧。

综上所述，这三类已被公认取得成功的经济运行模式都具有这样的特征：第一是利益明确，一目了然；第二是均有较大的自主权；第三是凭借以上两点，可以适应市场需求，自主经营，并产生明显的经济效益。

但大多数国有企业所处的工业部门和所碰到的问题却完全不同于上面所列举的种种情况。工业生产是远比农业生产复杂的行业。工业企业的生产不仅会受到各种资源的限制，还会因经济发展阶段和政策、技术、原材料、市场需求等方面的变化而影响产品的销售，社会精细的分工造成企业的生产者难以准确地把握自我劳动可能为自己带来的收益。加上长期以来造成的企业冗员甚多、福利过高、退休人员日益增多，缺乏现代社会必须要求的保险制度等问题，使国有企业既容易碰到生产力逐渐发展、竞争加剧带来的困难，又会在困难面前一愁莫展，十分容易陷入困难的境地而不能自拔。由此也可以想象到，为什么在农村经济改革中取得重大成功的方法——一包就灵，在国有企业的改革工作中却不是那样的顺当；又为什么许多在三资、乡镇企业中十分有效的做法，在国有大中型企业的经营管理中却难以实行。

目前，通过现代企业制度的建设，转换

国有企业经营的工作已经拉开了序幕，在这一新的工作中究竟应如何去操作，争取实现带有普遍意义的结果呢？笔者认为：

1. 现代企业制度的建设能否成功，关键还在各级的政府部门职能的转变。

国有企业面临的两个主要问题：上缴利税太多，包袱太重，其直接的原因只能归结于政府各级主管部门长期（甚至可以说到目前）把国有企业看成自己的所属机构，而不看成企业的结果；三项制度改革受阻，使绝大多数国有企业迄今无法摆脱的“大锅饭”、“铁饭碗”，这也是多年错误理解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推行与市场竞争机制毫不相容的政策而带来的。因此，在国有企业的改革工作中，各级政府必须率先动作，为企业的改革工作创造必要的前提条件和合适的环境。如在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工作中，政府应该做到：

(1) 保证在企业推行现代企业制度的工作中让企业唱主角，让企业按照公司法，结合企业的状况去转制，淡化政府在转制工作中的“领导”作用。多年来，在国有企业的改革工作中，各级政府及主管部门总在领导、帮助企业去搞好、搞活，甚至插手企业内部，帮助企业选领导、定规划。国有企业目前严峻的状况已经证明这种方法的失败。正确的、符合市场经济规律的做法应是放手让企业自己去进行现代企业制度改革的工作，而政府去干企业不可能去做，而又严重影响企业转制工作的，诸如办好社会保险、消化离岗职工、提供就业培训、承担社会服务工作等这样一些现代社会政府必须担负的工作，为企业的转制工作创造前提条件和适度的环境。

(2) 实现国有资产的人格化。政府应选择合适的人员进入企业转制后成立的董事会，充当国有资产的代表人。一方面要保证进入董事会的政府官员行使自己的职权，另一方面也要对董事在决策过程中的工作实行

公开的监督，使董事们对自己的言行切实负起责任来。

(3) 明确董事会的职权。董事的责任只能在例行的董事会上表明自己的看法，对企业重大的问题进行决策，而不能随意参与和干预经理的日常工作。如在前面所列举的埃塞俄比亚电信公司中，“董事会并不干涉公司日常业务。总经理有权解雇不称职人员，为寻求资金而在国内资本市场竞争，以及作出必要的决定以贯彻执行计划。”

(4) 要保证股东代表大会选举的科学性和公正性，以确保公司董事会的代表性和权威性。

2. 在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过程中，造就优秀企业家的队伍。

不难发现，在诸多国有企业辉煌业绩的光环中，都可以寻到如璀璨明星的企业家的行踪，是他们用自己的聪明才智、青春年华、辛劳汗水换取了这些企业的辉煌。企业家在企业经营管理中的特殊作用已经和正在被社会所公认，改革正盼望着一大批优秀企业家脱颖而出。

企业家是愿意承担财务风险而去实现个人价值的一类人。这类人在推进社会进步，确保企业在日益激烈的竞争中取胜正发挥着越来越大的作用。如在西方著名的经济学家熊彼得的“创新理论”中，就十分强调和重视企业家在资本主义经济发展过程中的独特作用，把企业家看作是资本主义的“灵魂”，是“创新”、“生产要素‘新组合’”以及“经济发展”的主要组织者和推动者。^④

现代企业制度的构建，除了需要一整套规范的组织机构外，更需要一批敢于冒险、敢于创新、有强烈成就欲望和远见卓识的企业家和大批具有高超理财、营销、技术、生产管理水平的专业人才。从某种意义上讲，企业家群体的造就和形成将是保证企业改革顺利进行，改革工作深入发展的重要保证。为此，笔者建议：

(1) 创建有利于企业家脱颖而出的宽松环境。企业家不是政治家，考核企业家的标准主要应是合法的经营和创造的利润。在工资待遇、退休年龄等方面也应以企业的状况而定，不要按干部的标准套、靠。

(2) 为企业家和专业管理人才建立科学的工薪体系。在19世纪初期，法国的经济学家让·巴蒂斯特·萨伊就曾提出，企业家主要靠自己的信用获取资金，要具有判断力、坚毅和专业知识，他们这种“高级劳动”的供给总是小于需求，其价格也就总是保持在很高的水平上。^⑤ 企业家的高收入来自自己的智慧和拼搏，更来自为企业、为社会创造巨大财富的回报。因此，为鼓励一批企业家脱颖而出，应考虑制定以企业上缴利税为基数，确定企业家薪水的政策，保证按劳取酬的社会主义分配原则在他们身上得以落实。

(3) 为企业家真正地行使经营决策权创造条件。如何确保《企业法》中规定的厂长负责制的实施，如何协调“中心”与“核心”的关系，是近几年争论不休，并困扰企业家工作的一个突出问题。这个问题之所以谁也说不清楚，谁也讲不明白，其关键是寻找答案的标准不一，出发点不同。但作为体现大生产关系的企业经营管理工作，导师和专家是有定论的。马克思曾说过：“一个单独的提琴手是自己指挥自己，一个乐队就需要一个乐队指挥。”^⑥ 法约尔也说过：“对于力求达到同一目的的全部活动，只能有一个领导人和一项计划……”。^⑦

人财物是企业赖以生存的资源，资源的合适配置是企业家的工作之所在。人财物三者不能分割，也不能用“理解”、“应该”这样的思想取代生产经营活动中只能有“一个乐队指挥”和“一个领导人”的规律。

(4) 为企业家创造必要的学习研究条件。随着市场经济的深入发展，竞争的加剧，多行业的渗透，企业规模的迅速膨胀会带来组织形式变化、资产控制、技术垄断、

经营思想统一、资产组合等一系列问题。解决这些问题，适应这些变化，关键在于学习。据美国1985年的调查，美国大公司高层管理人员有一半人有研究生的学历，这与我国企业的领导知识水平状况形成了鲜明的对照。为了造就一批企业家，政府应创造条件，让国有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有学习的机会，提高整体素质，迎接新的挑战。

3. 实行破产，建立社会保险制度，为现代企业制度的确立创立基本的条件。

现代企业制度的确立最为关键的是创建适应这种制度运行的环境和机制。通常的做法应是：制定完善的创办企业和企业破产的法律，建立以市场为主导的平等自由竞争的机制，设置一整套完善的社会保险制度，来确保竞争带来的进步以及失业人员的救济与再教育，维持商界的“生态平衡”。现在我们都已明白了，一个没有竞争，或不鼓励竞争的制度，是一个不符合当今生产力发展需要，阻碍社会进步的制度。没有竞争，没有竞争带来的优胜劣汰，经济资源就无法得到合理的配置，工人、企业家也无真正的动力。由此可见，若没有破产制度的真正实施，没有社会保险制度的真正确立，现代企

业制度的建设只可能象过去的许多改革方法一样，会遇到重重的困难，难以产生普遍的效应。

若能认真总结改革以来国有企业改革工作成败的经验和教训，坚持按市场规律办事，坚持改革取向，坚持以搞好企业为唯一的标准，转换国有企业经营机制，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工作就会取得决定性的胜利，搞好国有企业愿望的实现就指日可待了。

注释：

①J·吉特曼、J·麦克丹尼尔：《商务世界》，1983年英文版。

②吴敬琏、钱颖一：《关于公司化》，《经济日报》1993年8月24日。

③文章所引《世界发展报告》资料，均见1983年《世界发展报告》。

④张培刚：熊彼特《经济发展理论》中译本序言，商务印书馆，第5页。

⑤转引自汤再新、傅殷才：《近代西方经济学史》，上海人民出版社，第174页。

⑥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367页。

⑦法约尔：《工业管理与一般管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第17页。

（责任编辑 徐云鹏）

（上接第87页）通过对它们特别有利的倾斜性价值重分配，达到掠取高额垄断利润的目的。

价值规律及其运行机制、特别是垄断价格的机理与效应问题，是政治经济学的一个基本原理，意义甚为重大。本书对垄断价格机构在理论紧密结合实际方面进行了翔实而深入细致的实证分析和科学论证，从而一方面纠正了西方经济学界在这个课题上的错误思路和片面解说，另一方面，还弥补了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教科书中的有关缺陷与不足；因此，它具有较大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

义，我们认为，在一定程度上，这部专著能够在经济学科领域中起一个填补空白的作用。我们希望，它能够成为经济院系价格专业（或课程）的教科书，政治经济学专业的必读参考书，并可供其他财经专业师生的参考。与此同时，我们也希望经济工作者和研究人员、外事工作者、新闻工作者等可从本书获取裨益。

注释：

①《马克思恩斯全集》第23卷，第831页。

（责任编辑 徐云鹏）